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鉴于王肃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徐宏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宏军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苏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g-biomed.com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简历: 1、陈汝平的简历 陈汝平,1988年生,经济学硕士。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陈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苏少玲的简历 苏少玲,1986年生,本科学历。2014年-2016年在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高级证券专员。

苏少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肃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肃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王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徐宏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附: 1、陈汝平的简历 陈汝平,1988年生,经济学硕士。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陈汝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规定,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2,4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上述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已于2018年2月12日划拨

至公司账户。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补助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公示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通知,获悉其增加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有水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郑有水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38.71万股,占其

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1.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

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评估质押风险,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 2、补充质押式回购交易记录; 3、质押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财务部组织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借助了专业机构的工作,经过测试,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减值准备金额为9,585,039.18元;仅影响个别会计报表的金额不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减值准备金额为24,984,100.0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9,585,039.18元。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完成后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未产生较大影响,与之前公告的业绩预告基本一致。公司主要资产减值结果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35,804.16元,对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035,804.16元,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金额造成影响。

单位:元

(2)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8,549,235.02元,对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金额为8,549,235.02元,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金额造成影响。

单位: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减值情形,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 10,040,324.92 19,244,923.04 29,294,247.92 29,294,247.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电缆实业) 2,996,886.74 5,739,177.00 8,736,063.74 8,736,063.74 合计 13,046,211.66 24,984,100.00 38,030,311.6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

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供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

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4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平潭”)与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创业”)、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弘达”)、周伟华、黄春昉、孟宪慧、张露、陈菁共同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设立“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并签署出资人协议。其中,绿康平潭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处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9599558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2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王菲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0%股权,福州众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2、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1MA0Y4EPB7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2-051-11号 法定代表人:孟宪慧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医疗器械、食品、卫生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隆裕弘达是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2PEC75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15号楼1层B区16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赖瑞平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的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绿康平潭是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周伟华 身份证号码:210105*****4326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路***号*** 5、黄春昉 身份证号码:330602*****152X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新村**幢***室 6、孟宪慧 身份证号码:220104*****2611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小区**栋**门***室 7、张露 身份证号码:350104*****4942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龙庭巷2号***座***单元

8、陈菁 身份证号码:350103*****0022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号*** 以上合作方与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安排。

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GTX0X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2日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79(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陈康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年02月12日至2028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创新创业出资人民币60万元持有30%股权,隆裕弘达出资人民币60万元持有30%股权,绿康平潭出资人民币24万元持有12%股权,周伟华出资人民币4万元持有2%股权,黄春昉出资人民币6万元持有3%股权,孟宪慧出资人民币6万元持有3%股权,张露出资人民币34万元持有17%股权,陈菁出资人民币6万元持有3%股权。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期限 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各方投入公司的全部出资(认缴出资额的100%)应于工商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15日内将货币出资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2、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1名监事。 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由创新创业推荐人选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创新创业推荐董事人选2名,隆裕弘达推荐董事人选1名,绿康平潭推荐董事人选1名,张露推荐董事人选1人。董

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各方委派董事人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时,其他各方对一方提名的人选在股东大会上应投赞成票。

3、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应根据所管理基金的特点尽快成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基金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执行。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在投融资方面的经验与渠道,拓宽公司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方面的发展;同时获取基金管理公司未来可能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现有资产也不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会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和推动公司在医药大健康产业方面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及防控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尚有待进一步明确。在投资产业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谨慎选择投资项目,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将项目实施全过程合规管理和风险评估,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承诺:在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投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基金管理公司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 2、《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13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的通知,称其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8年0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员及增持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耿培梁 副董事长 -2,000 (拟减持) 11.28 -22,560 0.0006

2 耿培梁 副董事长 10,000 11.32 113,200 0.0030

3 巩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11.28 90,240 0.0024

4 曲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11.32 90,560 0.0024

5 姜泰邦 董事会秘书 9,800 11.27 110,446 0.0029

合计 33,800 11.30 381,886 0.0113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耿培梁 5,056,809 1.499 5,064,809 1.501

2 巩新民 1,081,409 0.321 1,089,409 0.323

3 曲立新 1,483,806 0.440 1,491,806 0.442

4 姜泰邦 216,602 0.064 226,402 0.067

合计 7,838,626 2.324 7,872,426 2.333

(说明:本公告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明细与合计存在的尾差约为四舍五入导致。)

3、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人员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可能继续增持公

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耿培梁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且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耿培梁先生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

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公司将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认后及时进行后续处理工作。

4、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增持人员出具的《增持公司股份之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14日